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远股份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立强	李先前
电话	0546-5666889	0546-5666889
办公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电子信箱	wyhxcxjb@163.com	wyhxcxjb@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32,588,569.51	13,358,293,225.03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1,773,956.88	8,597,974,137.88	-2.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00,750,406.94	4,518,649,408.26	1.82
利润总额	-199,890,601.41	36,811,974.70	-64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538,817.24	35,738,525.15	-5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15,905.63	29,848,379.60	-6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72,968.48	873,639,687.88	-3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41	减少2.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6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616.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4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维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7	108,737,000	0	无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82	59,500,000	0	无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89	54,400,000	0	无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27	51,000,000	0	无	
东营益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7	13,600,000	0	无	
山东省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2,500,000	0	无	
徐云亭	境内自然人	1.91	10,500,000	0	无	
蒋根青	境内自然人	1.68	9,240,726	0	无	
青岛天诚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显比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	7,296,816	0	无	
青岛国信金融投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4,42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即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张立亭、郭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高崇刚、清立达、陈国玉、张奈贤、王守业、陈敬宇、郭兆华等16名自然人;维远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越安投资普通合伙人为维远投权,越安投资与维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关系密切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并需在2025年9月10日17:00前送达。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传真登记的股东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件。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传真:0546-5666688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原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原章程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新增条款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原章程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原章程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原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原章程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原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份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原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应当分别作出如下决议: (一)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二)因奖励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三)因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或分立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四)因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原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原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原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原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开展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开展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九)对公司经营以及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议案。 ……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 (十二)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有关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复制有关资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规定; …… (十五)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会计党证券法规定的情况除外。股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调查、